

##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总裁辞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4日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刘俊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俊余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刘俊余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俊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。

刘俊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在担任公司董事、总裁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刘俊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